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6 日，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位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北侧，恒顺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主要从事氯化石蜡-52 生产，为改扩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1 月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2018 年 1 月，济源市环境保护局以济环审[2018]01 号批复建设。目前各项设备运转正常，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45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15%，实际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52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验收针对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原环评要求氯化尾气环保设施为降膜吸收塔（1 套）+填料吸收塔（2 套），后因提标改造，实际建设了降膜吸收塔（1 套）+填料吸收塔（3 套）及配套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②原环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环保设施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设计规模 10.8m³/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后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减少企业污染排放量，实际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50t/d，工艺“格栅+隔油+A/O+AFM 过滤”组合工艺，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设备循环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作为盐酸补充用水，同时定期补充循环水损失。设备检修及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处理后再进行中和沉淀处理，之后送入一体化设备处理。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设备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A/O+AFM 过滤”组合工艺。

(二) 废气

废气：氯化尾气采用副氯化釜预反应和二级降膜吸收塔串联处理三级填料吸收塔吸收净化。处理后的氯化尾气与原有工程吹脱废气、萃净塔废气合用 1 座碱吸收塔处理。精制釜吹风尾气首先由 3#填料吸收塔吸收制酸，之后再由原有碱吸收塔净化处理。吹脱尾气中含有 Cl_2 、HCl，尾气首先进入 3#填料吸收塔吸收净化处理，吸收净化后与氯化尾气、萃净塔废气合用原有碱吸收塔处理。萃净塔尾气先由填料吸收塔吸收制酸，再由碱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将设备置于房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液）体废物：扩建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产品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排放废水中，pH 均值为 8.11，COD 浓度均值为 40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0.685mg/L，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0.561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9mg/L，均满足环评执行标准《鳞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6-2012）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石蜡车间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最大浓度值 1.04mg/m³，氯气最大浓度值为 3.01mg/m³，满足执行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最大浓度值 0.044mg/m³，氯气浓度最大值 0.092 mg/m³，均满足执行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产品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处理；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处理。

5.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内及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标准要求。

6. 总量监测结论

废气无指标要求，废气量：3691 万 m³/a；氯化氢：0.004t/a，氯气：0.011t/a；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COD 排放量为 0.114t/a，满足排污许可证中 COD 0.180t/a，氨氮 0.02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裴村、五龙头村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l₂、HCl 一次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裴村、五龙头村、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均能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

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验收报告数据详实可信。

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认为该项目自身各种环保措施，已经按照环保要求予以落实，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减少对附近环境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检修，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关民普	河南省环科院	高工	关民普
宋波	河南省环科院	高工	宋波
廉洁	焦作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廉洁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石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关民普	省环科院	高工	关民普
余波	省环科院	高工	余波
廉浩	焦作环境检测站	高工	廉浩
马立强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立强
沈清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清
史进忠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史进忠
李震冬	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震冬
张静	河南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静
孙晓军	河南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孙晓军